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陳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關於收購 Ethoz Group Ltd. 餘下權益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有關上市規則規定的交易詳情的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來落實並完成載入通函之資料，其中包括 Ethoz 集團的審計師報告及本集團負債聲明與營運資本充足的聲明，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豁免**」）。本公司將就申請豁免及寄發通函之預期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張淑儀
劉檳燕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網址：<http://www.tanchong.com>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陳永順先生、陳駿鴻先生、陳慶良先生和孫樹發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王陽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金德先生、Azman Bin Badrillah 先生、Prechaya Ebrahim 先生、張奕機先生和鄭家勤先生。